

关于安徽省小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

安徽省小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保荐的安徽省小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文件提出问询意见。

请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在 20 个工作日内对问询意见逐项予以落实，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文件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若涉及对招股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本所收到回复文件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继续提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本所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监管措施。

提 示

以下问题涉及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揭示：问题 1.与主要客户博格华纳合作稳定性，问题 2.进一步披露创新特征，问题 3.主要产品市场空间与竞争格局，问题 5.财务内控规范性，问题 6.业绩波动原因及合理性，问题 7.境外销售真实性及稳定性，问题 11.募投项目必要性及合理性，问题 12.其他问题。

目 录

一、业务与技术.....	3
问题 1. 与主要客户博格华纳合作稳定性.....	3
问题 2. 进一步披露创新特征.....	4
问题 3. 主要产品市场空间与竞争格局.....	6
问题 4. 生产经营合规性.....	8
二、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9
问题 5. 财务内控规范性.....	9
三、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10
问题 6. 业绩波动原因及合理性.....	10
问题 7. 境外销售真实性及稳定性.....	13
问题 8. 采购价格公允性及成本核算准确性.....	15
问题 9. 收入确认的准确性、合规性.....	17
问题 10. 其他财务问题.....	19
四、募集资金运用及其他事项.....	23
问题 11. 募投项目必要性及合理性.....	23
问题 12. 其他问题.....	24

一、业务与技术

问题1.与主要客户博格华纳合作稳定性

根据申请文件，（1）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为汽车零部件厂商，客户集中度较高，第一大客户博格华纳的收入占比在 70%左右，其他客户包括蜂巢传动、泉峰汽车、贺尔碧格、采埃孚等，各期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超过 90%。（2）公司向博格华纳下属企业竞争性报价获取新订单，并通过博格华纳向多家车企的不同车型批量供应汽车精密零部件。

（1）主要客户向发行人采购情况。请发行人：①说明报告期内向博格华纳销售具体情况并分析销售变动趋势，包括但不限于销售的主要产品细分类型、销售数量及金额、销售单价、毛利率，各期取得的新项目及量产情况，同类产品中发行人供应份额及排名变化情况等。②说明公司在国内外市场中通过向博格华纳下属企业竞争性报价获取新订单，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业务模式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各期向博格华纳各下属企业具体交易情况、销售内容、销售定价方式、合作背景及合作历史，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客户实际交易主体与发行人交易发生较大变动的情形。③说明 2022 年和 2023 年博格华纳等主要客户与发行人合作、交易情况有何变化，对发行人业绩波动的具体影响，发行人业绩变动趋势与客户经营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一致。

（2）主要客户合作模式及稳定性。请发行人：①说明与下游汽车零部件供应商、整车企业的合作模式，向汽车零部件供应商供货是否需取得终端整车企业的相关认可，是否在

经营合同中予以明确约定，对客户合作稳定性的影响。②说明与博格华纳等主要客户的销售模式，并说明不同客户有何差异，包括但不限于订单获取方式（例如客户指定发行人持续配套生产，还是进入供应商体系后与其他供应商竞标），销售定价方式、是否有利润率约定，主要合同条款，结算方式、信用政策，销售产品结构等。③说明博格华纳、发行人的生产基地的地域分布情况，发行人是否需要在客户所在地就近配套设置生产基地。④说明发行人成为博格华纳等主要客户的合格供应商的过程及合法合规性，报告期内已经取得的主要客户认证或进入合格供应商体系情况，相关认证是否适用于具体某一车型或零部件（如变速器、分动箱、发动机、驱动电机）型号，报告期内新增或减少的客户或车型资格认证情况，是否存在未持续获取认证的情况，维持认证是否存在较大不确定性。⑤结合与主要客户关于产品质量方面的具体约定，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发生相关理赔事项，对客户合作持续性、发行人经营稳定性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单一客户依赖风险。请发行人：结合最新财务数据、与博格华纳合作情况、DCT 变速箱细分市场领域变动趋势等，说明发行人是否对博格华纳存在重大依赖，是否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说明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并完善相关风险揭示和重大事项提示。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式、过程、范围及结论。

问题2.进一步披露创新特征

根据申请文件，（1）公司主要从事汽车传动及动力系统精密零部件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产品为主转毂、输入毂、齿轮环、传动轴、电机轴等汽车精密零部件，主要涉及锻造、热处理和机加工等生产工艺。（2）公司拥有精密数控热滚挤一次成型工艺技术、油套自动精准压装技术等 18 项核心技术，拥有 17 项发明专利和 5 项实用新型专利，开发的 6 项技术产品被安徽省科技厅评定为“国内领先的技术水平”。（3）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

请发行人：（1）列表披露发行人在传统油车、新能源车领域进行新技术、新工艺和新产品更新迭代情况，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情况，说明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保持竞争力的关键在于新技术、新工艺和新产品的持续创新与迭代”依据是否充分。（2）说明与主要竞争对手在产品定位、细分市场、目标客户、获客方式、销售政策等方面的差异，主要产品与国内外同类型产品的用途、性能、定价方面的比较情况，主要产品是否存在被替代风险，并视情况进行风险揭示。

（3）补充披露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经营情况、市场地位、技术实力、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业务数据、指标等方面比较情况。（4）列表说明公司在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混动专用变速箱等领域精密零部件的相关核心技术储备、核心产品、在研产品及开发阶段、研发投入、在手订单、客户数量及规模、已实现收入等情况；结合前述核心技术指标、对应发明专利、同行业公司可比产品相关技术参数等，说明在

新能源领域是否形成较高的技术壁垒，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掌握了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混动专用变速箱等领域精密零部件的相关核心技术并实现量产”依据是否充分。（5）结合发行人核心技术认定标准、核心技术及其储备方向、现有专利、行业技术发展进程与发行人技术特征等，说明发行人核心技术是否与行业通用技术、与行业内主要公司对比形成明显差异，是否具备竞争优势。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发行人在研项目的产业化前景，发行人研发成果和在研项目能否持续保持所属领域技术竞争优势。（6）结合发行人与客户合作模式、与终端车企的技术需求交流机制等，说明发行人获取下游行业产品需求的方式，是否通过独立或合作研发形成知识产权成果，相关知识产权成果的具体应用及贡献情况，对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7）结合被评定为“国内领先的技术水平”相关技术情况，说明奖项评定背景、标准、时间及具体过程等，相关技术取得方式、取得时间、参与人员、研发投入、获取专利及产业化情况，相关技术指标是否明显优于竞争对手、可比公司。（8）结合前述情况，补充完善申报文件 7-9-2《关于符合北交所定位要求的专项说明》。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式、过程、范围及结论。

问题3.主要产品市场空间与竞争格局

根据申请文件，（1）报告期内，公司变速箱零部件收入占总营业收入的比例在 80%左右，分动箱零部件收入占比在 10%-15%，发动机、驱动电机零部件收入占比不超过 10%。

公司变速箱零部件主转毂、电磁阀等主要应用于 DCT 变速器中的双离合模块,公司主要客户博格华纳主要生产 DCT 变速器。(2) 报告期内,公司新能源汽车零部件销售收入分别为 905.20 万元、3,555.28 万元、7,577.04 万元、3,213.70 万元。(3) 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呈现“小而散”的市场格局。根据尚普咨询集团统计数据,2022 年全球汽车变速器市场规模约为 7,524 亿元,其中中国市场为 2,257 亿元,占比约为 30%。

请发行人:(1) 结合主营细分产品情况,补充披露报告期内的产能、产量、销量、产能利用率、产销率计算情况;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应用于变速箱(MT、AMT、AT、DCT、CVT 等)、分动箱、发动机、驱动电机零部件的销售数量、金额及占比情况,报告期内应用于乘用车(区分传统燃油、纯电动、混合动力、燃料电池等)与商用车的销售数量、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主营产品是否应用于整车售后市场。(2) 说明发行人与主要客户配套份额的变动情况、主要客户的其他同类供应商及份额情况,同行业公司市场占有率及对相关产品的新建及扩产情况。说明发行人与同行业竞争对手在企业规模、产品布局、终端客户、生产能力、销售渠道、研发能力、技术储备等方面的优劣对比情况。(3) 结合发行人主营产品应用领域、主要零部件单价及单车用量,报告期内博格华纳、采埃孚、法雷奥等主要客户国内市场份额及变动情况,终端整车厂商对发行人产品的单车用量、需求量及变化情况,说明报告期内细分产品的市场规模及增速,公司应用

于汽车变速箱、分动箱、发动机、驱动电机等领域零部件产品对应的市场空间。(4)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产量、销量变动情况等，说明发行人主要产品报告期内及期后的市场格局、发展方向、市场空间、技术迭代、行业政策及未来发展变动趋势，是否存在未来市场空间受限或下滑的风险，如是，请充分揭示并作重大事项提示。(5)说明可以同时应用于燃油车及新能源汽车的主转毂、电磁阀等变速箱零部件在产品结构、生产工艺、技术指标等方面的差异，报告期各期来源于新能源汽车领域收入对应的产品结构、主要客户、终端整车品牌及车型产品周期和量产情况，各期收入变动原因、主要影响因素及未来发展趋势、应对措施，发行人应对新能源汽车发展趋势是否存在不及预期的风险。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式、过程、范围及结论。

问题4.生产经营合规性

根据申请文件，(1)公司在生产主转毂、输入毂、齿轮环等汽车精密零部件过程中，主要涉及锻造、热处理和机加工等生产工艺。(2)报告期内，发行人电力成本逐年增加，2023年度为3,556.67万元，公司披露了“能耗双控”相关政策影响风险。(3)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

请发行人：(1)结合公司产品主要生产工艺或核心生产环节、各期耗能情况，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节能监管要求，是否需要取得节能审查意见，所在地区是否存在限

电并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情形。(2)说明报告期内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未足额缴纳社保公积金的原因及合规性;按照未缴社保公积金原因及对应的人数、占比,测算发行人可能补缴的金额及对报告期内发行人业绩的具体影响,是否影响发行上市条件。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二、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问题5.财务内控规范性

根据申请文件,(1)2021年,公司存在资金占用、使用现金和个人卡收付、票据使用不规范等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2022年和2023年,发行人存在小额现金收付的情形。(2)公司于2021年12月向实际控制人许道益无息拆借本金1,449.30万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已将上述款项偿还完毕。(3)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短期借款的余额较大,同时货币资金余额较大,其中2021年至2023年末使用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占比较高。(4)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税款滞纳金。

请发行人:(1)说明2021年度同时存在实际控制人占用发行人资金、发行人向实控人借入款项的原因及合理性,根据资金流水情况说明相关款项的变动明细、实际用途,说明2021年度核销长期挂账的往来款项具体情况,是否存在未披露的资金占用行为。发行人后续是否仍需通过实际控制人借款进行资金周转,发行人是否对相关资金构成重大依赖。

(2)结合报告期内货币资金与借款情况,说明发行人存贷双

高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的基本情况、主要用途、展期情况等。结合上述流动负债情况及支付安排、资产负债率、存货周转率、应收款项回款及逾期情况以及公司偿债能力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等，分析发行人是否存在流动性风险。（3）说明是否存在现金坐支情况。（4）补充说明报告期使用个人卡的原因及具体情况，与相关方资金往来的实际流向和使用情况，规范清理情况、相关交易入账情况及入账依据。结合公司管理制度及财务审批流程说明后续规范措施，报告期后是否仍存在使用个人卡的情况。（5）说明税款滞纳金发生的背景及原因，缴纳税款滞纳金的具体情况，涉及的税种和金额，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6）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如是，说明相关不规范事项的具体情况、整改措施、整改是否到位，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防范再次发生前述违规行为的具体措施。（7）结合各项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的整改时间，说明招股说明书对整改完成时间的披露是否准确。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式、过程、范围及结论。

三、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问题6.业绩波动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申请文件，（1）2021年至2024年1-6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49,151.17万元、46,482.12万元、63,237.05万元、29,102.81万元；扣非归母净利润分别为4,713.95万元、

2,446.15 万元、9,029.33 万元、4,469.98 万元；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2.30%、15.54%、25.63%、25.03%。2023 年以来，公司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2）公司 2022 年度主营毛利率较 2021 年度下降 6.76 个百分点，公司披露主要原因为新增产能爬坡、能源动力费和海运费价格上涨。（3）公司 2023 年度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22 年度增加 10.09 个百分点，公司披露主要原因为钢材价格下降、新增产能逐渐释放。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结构未见明显变化。

（1）业绩大幅波动原因及合理性。请发行人：①分别说明发行人 2022 年业绩下滑、2023 年业绩增长的主要原因，量化分析各影响因素对扣非归母净利润的影响程度，扣非归母净利润变动幅度与收入变动幅度差异较大的原因。说明 2022 年业绩大幅下滑是否属于对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说明导致 2023 年业绩增长的因素是否可持续，分析期后业绩下滑风险并视情况进行重大事项提示。②结合主要产品通过博格华纳等主要客户应用于终端整车品牌及车型情况、主要车型产销量变化及公司供货份额变动情况等，说明各类产品销量及收入波动与主要客户对应车型终端产销量是否匹配，2023 年公司收入大幅增长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下游行业发展趋势。③按变速器类型分类（如 DCT、DHT）列示各期变速箱零部件收入结构，分析说明业绩增长主要受哪些产品影响，与行业内 DCT 变速箱产销量、DCT 主要零部件厂商业绩变动趋势是否一致。

（2）毛利率增长且高于可比公司的合理性。请发行人：

①量化分析 2022 年、2023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大幅变动主要受到哪几类细分产品影响。对于报告期内毛利率发生重大变化的细分产品，结合销售单价、单位成本变动（料工费等）及变化趋势等，进一步分析各细分产品毛利率变动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②结合原材料价格及单耗情况、平均薪酬、产能及生产工艺等情况，分析报告期主营业务成本结构（料工费等）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说明 2023 年在钢材价格下降、产能利用率提高的背景下，直接材料占比、制造费用占比均未见明显变化的合理性，单位成本中直接材料变化是否与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趋势相符，单位制造费用变化是否与产能利用率变化相匹配。③说明发行人毛利率水平高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的合理性，与可比公司汽车零部件领域同类业务毛利率对比情况。④说明寄售模式与非寄售模式下毛利率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及合理性。

（3）关于业绩下滑风险。请发行人：①说明向博格华纳等主要客户销售产品是否存在“年降”安排，报告期内存量型号产品销售价格是否存在下降趋势，分析对毛利率及业绩影响。②结合下游需求变化、原材料价格趋势、公司市场地位和议价能力、期后在手订单情况等，说明公司目前高毛利率的水平是否稳定可持续。③结合报告期及期后燃油车、新能源汽车的产销情况及变动趋势，相关车辆搭载 DCT 变速箱数量变动、细分领域行业市场竞争格局及技术迭代情况等因素，分析发行人产品是否存在被淘汰或应用领域受限的风险，是否存在期后业绩下滑风险，相关风险揭示是否充分。

④说明发行人拓展新能源领域客户的具体措施及效果，目前主要客户合作情况、收入实现情况及未来增长趋势、在手订单情况等，是否存在拓展不及预期的风险。⑤说明报告期各期末以及目前在手订单数量、金额（含税）、客户结构，目前履行中的重要销售合同的起止日期和执行进度，预计确认收入时间等，结合上述情况说明业绩增长的可持续性。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式、过程、范围及结论。

问题7.境外销售真实性及稳定性

根据申请文件，（1）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 8,348.45 万元、9,714.23 万元、12,416.99 万元、6,362.90 万元，主要客户为博格华纳。（2）2022 年，公司收入同比下降 5.43%，扣非归母净利润同比下滑 48.11%。公司披露受新增产能爬坡、能源动力费和海运费价格上涨等因素影响，2022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和净利润偏低。（3）2023 年，公司境外收入同比增长 27.82%，主要系博格华纳匈牙利公司对电磁阀部件的需求增加所致。（4）2023 年，公司分动箱零部件收入同比增长 21.54%，主要原因系境外销量上升；同时，分动箱毛利率由 2022 年的 7.86% 上升至 25.89%。

请发行人：（1）说明报告期各期境外销售的产品类型、金额及占比、主要客户情况，分析境外销售与境内销售的产品类型、客户合作模式、销售价格、同类产品毛利率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如是，说明原因及合理性。（2）说明 2023 年度境外收入增长的主要产品类型、主要客户合作背景，是否

与行业及可比公司境外业务的变动趋势相符。2023 年度境外销售毛利率大幅增长的原因，主要受哪些产品和客户影响，2024 年 1-6 月境外销售毛利率下降的原因，是否对期后业绩造成不利影响。（3）说明贸易环境变化、海运费上涨等因素对发行人境外产品价格、毛利率、境外客户合作稳定性的影响，发行人具体应对举措，并结合在手订单情况说明如果相关不利因素持续，是否会造成境外销售收入下滑，并进行必要的风险揭示和重大事项提示。（4）分析说明物流运输记录、资金划款凭证、发货验收单据、出口单证、出口信用保险数据、外汇管理局数据、出口退税金额等与发行人境外销售收入是否匹配。（5）结合境内外销售半径变化情况、贸易政策变化情况，说明 2023 年收入大幅增长的背景下，发行人运保费及关税金额较 2022 年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1）结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2-13 境外销售的相关规定，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式、过程、范围及结论。（2）分别说明客户整体、境内客户、境外客户的收入真实性核查具体情况：①函证、访谈请列示合计确认的核查比例。②对于函证程序，请说明发函数量及金额、占比，回函数量及金额、占比，回函相符的数量及金额、占比，回函不符的具体金额及原因，回函不符、未回函的替代核查程序及占比。③对于走访程序，请区分实地走访与视频走访说明访谈的具体客户数量、访谈时间、内容、获取的证据、访谈核查的收入金额及

占比情况，视频访谈如何保证访谈对象、访谈过程及结果的真实性、可靠性。（3）结合报告期现金分红情况，说明现金分红的具体流向，是否存在流向客户、供应商，形成体外资金循环等异常情况。（4）说明资金流水核查范围及核查完整性、重要性水平、是否存在受限情况及替代措施，核查中发现的异常情形，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或第三方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等情形，发行人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财务报表是否存在重大错报风险。

问题8.采购价格公允性及成本核算准确性

（1）采购情况及成本变动。根据申请文件，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圆钢，各期钢材、辅材采购金额占比分别在70%、30%左右。请发行人：①分别列示报告各期前五大钢材供应商、前五大辅材供应商的采购内容、采购单价、数量及金额情况，上述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如成立时间、主营业务及经营规模、实际控制人等）、类型（生产商/贸易商）、发行人与上述主要供应商的合作背景及历史、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采购规模在上述供应商中的经营占比等。②说明发行人不同钢材、辅材供应商采购单价是否存在较大差异，是否与相关原材料市场价格及变动趋势一致。③量化分析主要原材料采购量与耗用量是否匹配；主要原材料耗用量、能源消耗量与主要产品产量的匹配关系，说明配比关系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④说明 2023 年收入大幅增长但用工总人数变动较小的原因，报告期内人工成本变动与收入变化趋势是否匹配、生产人员数量与产能是否匹配，与同行业

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是否存在劳务外包、临时用工、非全日制用工等其他形式用工，人工成本是否存在跨期调整情形。⑤区分境内、境外，量化分析报告期内销售金额和发出商品与运输费、发货单据、海关数据等是否匹配，是否存在关联方或其他第三方代垫成本费用情形。

(2) 关于外协加工。根据申请文件，公司将不具备生产能力的特殊热处理及表面处理、技术要求较低的机加工及产能受限的锻造等工序委托给外协厂商进行生产。请发行人：
①结合生产模式、核心工序认定、产能变化和生产成本等因素说明将上述生产环节进行外协加工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发行人生产模式与可比公司生产模式是否一致。
②说明向各期前十大外协厂商采购内容、金额、数量、单价、采购金额占其收入的比例，并分析采购变动原因。
③说明各期前十大外协厂商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注册和实缴资本、实际控制人、合作历史，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为发行人员工或前员工设立；结合资金流水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外协厂商代垫成本费用等利益输送情形。
④说明公司选择外协厂商的标准及方式、质量控制措施，外协厂商是否具备合法有效业务资质，部分主要外协厂商为门市部等非法人的原因及合理性，其生产能力与发行人产品技术和质量要求是否匹配。
⑤结合业务流程、合同约定说明与外协厂商具体合作方式、权利义务安排、加工废料如何约定；委托加工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3) 废料产生销售情况及内控有效性。根据申请文件，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废料销售收入，各期金额分别为 1,527.68 万元、1,325.09 万元、1,292.91 万元、656.24 万元。2021 年度，发行人存在废料收入通过现金收款 540 万元的情形。请发行人：①说明发行人对废料的生产使用和管理的具体业务流程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废料产生、过磅、仓储、入账、领用、出售各环节管控情况，内控制度是否完善并有效执行。②说明废料产生的具体过程，生产过程的主要损耗环节、损耗率及变动情况，是否存在公司或外协加工中将废料再次投入生产的情形。③量化分析各期原材料投入量、产品产量与废料产生量之间的匹配关系，发行人废料产出率、废料收入占比是否存在异常变动，与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合理性。④说明报告期内废料的具体销售内容、毛利率并分析变动原因；主要废料客户基本情况、销售内容、金额、单价、毛利率情况，废料销售价格是否公允；废料收入相关会计处理，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一致，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⑤结合资金流水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利用废料销售进行体外资金循环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请发行人律师核查问题（2），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核查方式、过程、范围及结论。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说明针对采购真实性、完整性的核查方式、过程、范围及结论。

问题9.收入确认的准确性、合规性

根据申请文件，（1）公司境内销售存在公司送货、寄售等多种交货方式，境外销售存在客户自提、寄售等多种交货

方式。公司以寄售方式销售为主，各期寄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77.17%、80.21%、81.12%、79.41%。（2）寄售模式下收入确认政策为公司将产品运抵寄售仓待买方按需领用后，按照买方确认的实际领用清单确认销售收入。

（3）公司具有以锻压模具和冲压模具为代表的模具开发能力，能够实现模具自主设计和研制。公司采购内容主要包括钢材等金属原材料，刀具、模具、夹具等工装。

请发行人：（1）说明博格华纳等各主要客户是否均采用寄售模式，列示寄售、非寄售模式下的主要客户名称、销售内容、销售金额、采用相关销售模式的原因，是否存在同一客户部分采用寄售模式的情况及合理性，对寄售模式下不同客户执行的收入确认政策是否存在差异。（2）说明寄售模式下，发行人与博格华纳等主要客户的对账方式、对账周期、发出商品到收入确认平均时长及报告期内变动情况，“实际领用清单”等收入确认依据的具体形式，相关内控措施及执行情况，是否存在通过调整对账时间等方式调节收入的情形。

（3）说明寄售模式下与境内、境外主要客户关于保险、运输、仓储期间发生货损等情况下费用与责任承担的约定情况。列示报告期内公司与寄售模式相关的境内、境外费用内容、金额、会计处理方式。（4）说明寄售、非寄售模式下，不同产品的退换货政策，各期实际退换货情况及主要原因与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5）说明公司同时存在模具自产和外采的原因，各期模具自产和外采的比例。说明与主要客户关于模具交付验收的具体约定，是否存

在客户提请或推迟验收的情形，模具成本结转、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6）分别说明内外销不同交货方式、外销不同贸易方式下货物及单据流转过程及相关内控措施，收入确认的内外部依据及充分有效性，收入确认时点及依据是否符合合同约定及相关规定，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一致。（7）说明客户和供应商重合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采购和销售行为是否独立，采购与销售是否分开结算，交易定价公允性，收入确认采用总额法或净额法。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式、过程、范围及结论。（2）按照外销、内销及收入确认方法分类，列示各期对收入确认的外部证据（如合同、签收单据等）类型、核查比例。说明仅签字未盖章、未取得签收单据确认收入等存在瑕疵情形的整体收入占比，对于相关情形采取的函证、走访等核查覆盖比例。（3）说明对报告期发行人收入截止性测试核查过程、核查比例、核查结论。

问题10.其他财务问题

（1）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性。根据申请文件，①公司产品具有规格型号多、定制化程度高等特征。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2,966.30 万元、13,283.29 万元、11,677.80 万元、14,132.96 万元。②公司已于 2023 年下半年战略性放弃工业链条配件业务，2024 年该业务收入主要为清库存销售。请发行人：①结合与主要客户及下游车型配套情

况，说明各类存货中是否存在旧型号不再生产的存货，相关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②说明报告期内寄售模式下相关存货的库龄及减值计提情况，是否存在长期放置于客户仓库的存货，相关存货减值计提是否充分。③列示各类存货中工业链条配件业务相关存货的金额及占比，相关减值准备计提充分性。④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分析发行人存货库龄结构的合理性。说明 1 年以上库龄的相关存货项目的具体内容、库龄构成，相关产品是否存在滞销的情形。说明各期末各存货项目的跌价准备的具体测算过程，包括但不限于可变现净值的确认依据、相应减值测算过程。⑤请发行人说明对各存货项目尤其是境内外发出商品、寄售物品情况进行盘点的情况，包括盘点范围、方法、时间、地点、金额、比例等，说明执行盘点的部门与人员、是否存在账实差异及产生原因、处理结果。

(2) 研发费用核算准确性。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1,968.52 万元、2,076.03 万元、2,162.80 万元、1,170.7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01%、4.47%、3.42%、4.02%，主要为职工薪酬、直接投入费。公司最近一年末拥有 120 名研发人员，占员工总数的比例为 11.43%。请发行人：①按照燃油车、新能源汽车等下游应用领域各期主要研发项目列示研发投入金额及占比、投入具体情况（包括人员、材料投入）、配套主要客户、研发成果等情况。结合产品定制化生产的流程，说明前期定制设计等支出在研发费用及生产成本之间的划分依据。②说明研发过程中是否形成

产品或副产品，相关资产或对外销售成本是否计入研发费用，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③说明发行人研发人员的确定和划分依据，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说明各期兼职和全职研发人员数量，是否存在非研发人员从事研发活动、董监高薪酬计入研发费用的情况，人工成本的划分、核算、归集、结转是否准确。研发人员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及合理性。④说明对研发废料的内控管理安排及报告期各期的核算情况、对业绩的影响，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有效。⑤说明各期销售人员、研发人员、生产人员等各类员工薪酬结构、人均薪酬及与同地区或同行业公司相比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发行人销售费用率、管理费用率均低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的合理性。

(3) 关于应收款项。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4,822.76 万元、16,427.14 万元、24,151.33 万元、17,089.31 万元，主要为账龄 1 年以内。发行人对信用等级一般的银行承兑汇票不计提坏账准备。请发行人：①逐一说明账龄 1 年以上款项的主要客户名称、金额、未收回的原因、可回收性及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②说明报告期各期各类应收票据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说明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及合理性。说明报告期各期末银行承兑汇票中各类银行承兑汇票的金额及占比，减值计提是否充分，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③说明 2023 年末应收票据金额大幅减少的原因，发行人客户付款方式是否发生较大变化。

(4) 固定资产投入与产能增加的匹配性。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33,616.33 万元、44,230.27 万元、42,681.39 万元、42,937.31 万元。2022 年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较 2021 年末增加 10,613.93 万元，主要系新厂房一期工程建成投入以及为满足生产需求购置的机器设备增加所致。请发行人：①说明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产能增长情况、对应的产能计算方法、投产时间、固定资产情况及种类、配备人工数量、开工时长，说明固定资产变动趋势是否与产能变化相匹配。说明主要机器设备中加工中心的具体内容及用途。②列示发行人生产基地各期建造情况，包括总投资情况，项目进度，转固时点、金额及内外部支持性证据，利息资本化、费用化情况及具体计算依据。③说明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可比公司的一致性，是否存在通过延长折旧年限少记折旧费用的情形。

(5) 股份支付核算准确性。根据申请文件，①发行人共实施过 1 次股权激励。②报告期内，发行人于 2021 年进行过一次增资融资，发行价格 20 元/股，共发行 400 万股；公司实控人许道益将合计 190 万股转让给基石基金、弘博含章、志道投资、合肥景朗、嘉兴景和、蒋双杰、王士明、章树佳，其中章树佳为公司高管。请发行人：①结合股权激励的具体内容、主要条款、公司增资和股票交易价格等，说明对各次股份支付相关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计量方法及结果是否合理，与同期可比公司的估值是否存在重大差异。②说明股权激励相关股份支付费用的具体摊销期限及其确定依据，相关

会计处理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与可比公司会计处理是否一致。③说明报告期内增资、主要股东向职工及其他利益相关方转让股份是否计提股份支付，请说明发行/转让价格确定依据及公允性，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式、过程、范围及结论。（2）说明存货监盘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监盘方式、程序、时间、地点、人员、比例及结果，并单独说明境内外发出商品、寄售物品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3）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2-4 研发投入的相关规定进行核查，说明核查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

四、募集资金运用及其他事项

问题11.募投项目必要性及合理性

根据申请文件，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为 22,000 万元。（1）其中 18,900 万元投资于“汽车精密零部件智能制造产业化建设项目”，项目达产后可实现年销售收入 34,775 万元，年利润总额 5,285.74 万元，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为 16.11%。

（2）3,100 万元投资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请发行人：（1）结合募集资金具体用途和使用安排，补充披露项目投资预算金额和项目达产后新增产能情况、可实现年销售收入、年利润总额、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的测

算依据，说明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涉及产品与报告期内主要产品是否存在差异；募投项目“智能制造”具体体现，与现有产线是否存在明显差异。（2）结合募投项目增产扩产情况、主要产品产能利用率和产销率、报告期内销售及增长情况、相关产品市场容量、行业发展及竞争状况、在手订单及预计订单，下游应用领域及新客户拓展情况等，量化分析该募投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合理性，消化新增产能的具体措施，是否存在新增产能难以消化的风险，如有，请充分揭示相关风险。（3）补充披露“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投资预算金额的测算依据，说明拟研发的具体项目和研发方向，对发行人现有核心技术具有提升作用的具体体现和依据，对现有设备或产品的改进情况，说明项目完成后能否提升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或技术实力等情况。（4）结合募投项目长期资产、员工增加规模，量化分析折旧、摊销或新增人工成本对发行人未来成本、利润、毛利率的具体影响。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12.其他问题

（1）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认定准确性。根据申请文件，周晓滨、程存健、程金东均持有发行人股份，周晓滨为发行人前十大股东且现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程存健为发行人前董事。请发行人：结合周晓滨、程存健、程金东在公司任职及持股情况，说明未将其认定为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等监管要求的情形。

(2) 股东相关情况。根据申请文件，开塬基金于申报前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受让合肥景朗、嘉兴景和 99.99 万股，成为公司新股东。请发行人：①说明开塬基金与发行人其他股东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股份代持关系，是否按要求办理股票限售等。②结合前述情况，进一步说明是否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1-2 的相关要求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与核查义务。

(3) 稳价措施有效性。根据申请文件，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980 万股（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请发行人：结合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后公众股比例变化情况，说明发行人稳定股价预案是否具有可执行性，现有股价稳定预案能否切实发挥稳定作用。

(4) 关于相关主体承诺安排。请发行人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相关规则要求，说明相关主体本次发行承诺安排是否完备，视情况完善相关承诺安排。

(5) 参股农商行情况。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持有安徽绩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3880% 的股权，该农商行向发行人提供银行借款。请发行人：①说明参股绩溪农商行的原因和背景，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是否参与经营；对农商行投资是否已履行相应审批手续，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监管要求。②结合绩溪农商行运营情况、主要财务指标等，说明相关股权投资公允价值确认方式及合理性，是否符合

《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③说明绩溪农商行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供应商提供银行借款的情形，向发行人及相关方的贷款利息约定情况，是否存在相关利益安排。

(6) 完善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内容。请发行人：①全面梳理“重大事项提示”“风险因素”各项内容，突出重大性，增强针对性，强化风险导向，删除针对性不强的表述，删除风险因素中风险对策、发行人竞争优势及任何可能减轻风险因素的类似表述；对风险揭示内容按重要性进行排序。对风险因素作定量分析，无法定量分析的，针对性作定性描述。②在招股书中进一步明确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③对照《公开发行证券的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的要求梳理招股说明书，说明是否存在应按照准则要求披露但未披露的情形，如是，请说明原因并完善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内容。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问题（1）至（3）、（5）、（6）并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核查问题（5）、（6）并发表明确意见。

除上述问题外，请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

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